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（03）8227171-306,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0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（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0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8 15:31:33

110/10/08
1100004772